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控股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精密”）因拓展高端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需要，引入投资人李海坤对阿诺精密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基于阿诺精密的整体战略发展考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鲍斯股份持有阿诺精密 63.89%股权，李海坤持有阿诺精密 8.73%股权，阿诺精密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李海坤无关联关系，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姓名：李海坤；身份证号码：430202197011*****；
- 2、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中达路 9 号 C-4 号车间；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李海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

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李海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阿诺精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00073441427XR
注册资本	9099.10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柯亚仕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9 号 2 幢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数控加工用精密、高速切削刀具、超硬刀具、各类精密工具、模具和硬质合金工业品、自动化及传动设备，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各类切削刀具的修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切削油、切削液、导轨油、磨具、磨料；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阿诺精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3,074.15	85,202.20
负债总额	34,779.19	32,498.81
所有者权益	48,294.96	52,70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042.78	47,953.0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3,484.27	32,741.69
净利润	4,073.39	5,929.97

注：上述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半年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3. 本次增资前，阿诺精密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693,711	70.00%
2	柯亚仕	7,819,541	8.59%
3	翁文东	6,842,098	7.52%
4	巫智勇	3,732,054	4.10%

5	张建明	2,488,036	2.73%
6	TENG KOK WAI	995,214	1.09%
7	张健	497,607	0.55%
8	张红芹	373,205	0.41%
9	陈立坤	1,563,908	1.72%
10	周齐良	995,214	1.09%
11	楼俊杰	559,808	0.62%
12	夏波	559,808	0.62%
13	张炯焱	435,406	0.48%
14	邬永波	435,406	0.48%
合计		90,991,016	100.00%

4. 本次增资后，阿诺精密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693,711	63.89%
2	柯亚仕	7,819,541	7.84%
3	翁文东	6,842,098	6.86%
4	巫智勇	3,732,054	3.74%
5	张建明	2,488,036	2.50%
6	TENG KOK WAI	995,214	1.00%
7	张健	497,607	0.50%
8	张红芹	373,205	0.37%
9	陈立坤	1,563,908	1.57%
10	周齐良	995,214	1.00%
11	楼俊杰	559,808	0.56%
12	夏波	559,808	0.56%
13	张炯焱	435,406	0.44%
14	邬永波	435,406	0.44%
15	李海坤	8,708,124	8.73%
合计		90,991,016	100.00%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21年4月，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189号”《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51,200万元作为阿诺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参照该次《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 51,200 万元为本次增资定价的基础，结合期间净资产变化，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8.04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李海坤以现金方式向阿诺精密增资，合计增资 70,000,000 元，其中 8,708,124 元计入阿诺精密注册资本，剩余 61,291,876 元计入阿诺精密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李海坤合计持有阿诺精密 8.73% 股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阿诺精密的股权比例由 70% 降至 63.89%。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增资定价，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李海坤

身份证号码：430202197011*****

乙方（被投资方）：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441427XR

法定代表人：柯亚仕

甲乙双方本协议中合称“双方”，各称为“一方”。

一、本次增资方案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条件和条款，向乙方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8.04 元/注册资本，系按照乙方前次（即 2021 年 5 月）增资价格进行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人民币 7,000 万元中，其中人民币 870.81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129.18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在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占比为 8.73%。

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69.3711	70.00%	6,369.3711	63.89%
柯亚仕	781.9541	8.59%	781.9541	7.84%
翁文东	684.2098	7.52%	684.2098	6.86%
巫智勇	373.2054	4.10%	373.2054	3.74%
张建明	248.8036	2.73%	248.8036	2.50%
陈立坤	156.3908	1.72%	156.3908	1.57%
周齐良	99.5214	1.09%	99.5214	1.00%
TENG KOK WAI	99.5214	1.09%	99.5214	1.00%
夏波	55.9808	0.62%	55.9808	0.56%
楼俊杰	55.9808	0.62%	55.9808	0.56%
张健	49.7607	0.55%	49.7607	0.50%
张炯焱	43.5406	0.48%	43.5406	0.44%
郭永波	43.5406	0.48%	43.5406	0.44%
张红芹	37.3205	0.41%	37.3205	0.37%
李海坤	--	--	870.8124	8.73%
合计	9,099.1016	100%	9969.9140	100%

1.3 甲方应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豁免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成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1）乙方控股股东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如有）；

（2）乙方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且乙方的现有全体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4 如甲方超过第 1.3 条所述期限完成出资义务的，每逾期 1 周（七个自然日），应以尚未出资金额的千分之二/周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超出期限三十（30）个自然日仍未完成实缴出资，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 8314135306125

1.6 乙方在甲方支付完毕本次增资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双方确认，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即视为本次增资完成。

1.7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即成为乙方新股东，按照甲方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乙方的权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1.8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的乙方账面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应由乙方新老股东按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增资完成后双方所占股权比例共同分享。

1.9 双方同意，因签订和履行本次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由各自承担。

1.10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变。乙方日后如需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乙方的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变更。

二、协议生效

2.1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事宜，能够增加阿诺精密资金实力，有效优化阿诺精密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阿诺精密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投资人李海坤系硬质合金刀片行业资深人士，本次投资人的引入也有利于阿诺精密高起点进入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的制造领域。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诺精密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引入李海坤对阿诺精密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阿诺精密进行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股权结构，有利于阿诺精密拓展高端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业务。公司基于阿诺精密的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李海坤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4、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